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社团登记证

国家版权局关于成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公告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一届领导机构负责人名单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执行机构负责人名单

活动简讯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在京召开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在京举行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举行庆祝成立招待会

樊步义成为协会第一名会员

部分会员向协会捐款

业务发展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工作进展情况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会员信箱

咨询问答

为什么加入协会要将音乐著作权转让给协会?

登记作品必须提供作品的乐谱、歌谱和词稿吗?

海外合作

中国协会被CISAC给予国际序列号

CISAC亚太地区代表访华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访华

资料信息

CISAC简介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社团登记证

社证字第1268号

社团代码50001274—5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类别为专业性团体，宗旨为为维护音乐著作权服务。活动地域为全国。会址在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部长：崔乃夫（签章）

1992年12月17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成立 的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三），兹公告如下：

一、为有效实施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条约，维护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便利音乐作品的合法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称“协会”）。

二、协会是以集体管理的方式代表音乐著作权人行使权利的非营利机构，从事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三、协会管理的范围，限于音乐作品的非戏剧性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和录制权发行权。

四、协会的基本职能是：

- 1、登记音乐作品；
- 2、基于音乐著作权人的授权向音乐作品的使用者发放使用许可证；
- 3、向音乐作品的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分配给音乐作品著作权人；
- 4、追究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者的法律责任。

五、根据国家版权局公告（第1号）由中国版权研究会承担的著作权使用费收转工作，涉及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广播和录制发行的这一部分，改由协会承担。

六、协会可从收取的音乐作品使用费中作适当扣除，用于协会必要的管理支出和举办有利于音乐著作权保护的活动。扣除的比例应经国家版权局批准。

七、协会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接受音乐著作权人和国家版权局的监督检查。

1993年2月12日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第一届领导机构人员名单

协会名誉主席：李焕之

协会主席：王立平

协会副主席：沈仁干

协会顾问（9人，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丁善德、江定仙、刘杲、瞿维、瞿希贤、沈亚威、时乐蒙、孙慎、吴祖强

协会常务理事（17人，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陈晓光、杜鸣心、谷建芬、刘春田、刘森民、刘微、刘文金、倪和文、乔羽、裘安曼
沈仁干、施万春、王化鹏、王立平、王酩、王世光、徐沛东

协会理事会（59人）

曲作者代表（36人，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阿拉腾奥勒、毕晓世、杜鸣心、傅庚辰、付林、谷建芬、何占豪、黄虎威、黄准、金凤浩、金复载、雷蕾、李海鹰、李群、李忠勇、刘青、刘文金、潘振声、秦咏诚、崔健、桑桐、施万春、谭盾、田丰、王立平、汪立三、王洛宾、王酩、王世光、王震亚、伍嘉冀、徐沛东、张丕基、赵季平、郑秋枫、朱践耳

词作者代表（14人，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陈小奇、党永庵、甲丁、凯传、刘薇、倪维德、乔羽、任卫新、王健、晓光、阎肃、张藜、张名河、郑南

音乐录音出版者代表（2人，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刘森民、倪和文

其他方面代表（7人，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刘春田、裘安曼、屈景明、沈仁干、孙建红、王化鹏、赵平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执行机构负责人名单

总干事：裘安曼

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

副总干事：孙建红、赵平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第一届理事会在京召开

1993年7月8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理事会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人员为在京理事和顾问。其中理事28人，顾问3人。会议由协会主席王立平主持。协会名誉主席李焕之出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协会总干事裘安曼所作的执行机构工作报告；听取执行机构就若干问题所作的说明；讨论了执行机构提交审议的问题。

会议肯定了执行机构所做的工作，对协会工作的进展表示满意。会议讨论了会员发展工作中的若干技术问题，就“权利转让”一语可能引起的疑虑进行了澄清。会议还讨论了与海外协会建立相互代表关系，设立协会地方派出机构，发表禁止使用声明，机械许可证收费标准和协会管理费扣除标准等问题。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第一届常务理事会在京举行

1993年3月12日，词、曲作者代表，音乐团体代表，国家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和法律界代表在京举行会议。会议肯定了成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重要意义，肯定了中国音乐家协会和国家版权局对协会成立的重要推动作用。鉴于协会会员发展工作尚未开始，一时不能自下而上产生协会领导机构，为保证词、曲作者对协会工作的决定权和监督权，同意在各方协调的基础上产生以词、曲作者代表为主体的领导机构，待以后由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经过进一步协商，由与会代表为主组成第一届常务理事会。之后，会议确认了协会章程，确认了协会领导人和执行机构负责人人选，提出协会理事会人选建议，并审议了协会初始工作的若干重要事项。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举行 庆祝成立招待会

1993年4月20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政协礼堂举行招待会，庆祝协会成立和开始运行。出席招待会的有在京作曲者、作词者的代表，音乐录音出版者的代表，有关文化团体的代表，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或代表以及法律界和新闻界人士。国家版权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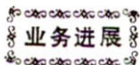
宋木文转达了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对协会成立的祝贺。各方面代表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充分肯定了成立协会的重要意义，表示了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希望协会做开风气的工作，真正成为音乐著作权人的“家”。

樊步义成为协会第一名会员

1993年4月14日，北方昆曲剧院的戏剧音乐作者樊步义先生，将填写好的会员及作品登记表连同签名盖章的音乐著作权转让合同寄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这是协会收到的第一份入会材料，樊步义先生因而成为协会第一名会员，登记号为00001（“国际作者、作曲者、出版者名录”编号180.33.84.79）

部分会员向协会捐款

7月8日，协会常务理事谷建芬和理事王健将协会为她们收取的作品使用费300元赠给协会，并附一封短信：“仅将此叁佰元赠予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作为基金。它只是一粒芝麻种，愿播进土壤，收获多多的芝麻”。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工作进展情况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1992年12月17日完成向国家民政部登记的手续。1993年1月进驻目前办公地点。几个月来，工作取得以下进展：

一、机构建设。目前协会有10名工作人员，分会员和作品登记、许可证、法律和分配等五个主要业务部门。

二、会员发展。从4月上旬开始至6月底共寄出入会手续材料2200套，主要对象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的词、曲作者，目前，会员发展工作正向地方音协会员中的词、曲作者和非音协会员的词、曲作者扩大。截止6月底已接收的会员近400名，登记音乐作品约4500首。

三、发放许可证。在机械（录制）权方面，至6月底已发放四个许可证。另有五家使用单位已提出申请。此外，协会正在与若干使用单位协商发放一揽子许可证。

在表演权方面，尚未发放任何许可证。协会已与个别广播电台进行了接触，未能取得对方良好合作。

四、收费情况。至6月底收入10万元。其中发放许可证费1万元（应收3万元），法定许可使用收费9万元。另外，为海外公司使用会员作品作背景音乐收取2.5万日元。

五、分配情况。至6月底,已分配5,530元,涉及30余名会员。

六、财务情况。目前,协会总收入40万元。其中国家版权局拨款10万元,向中国版权研究会贷款20万元,协会收入10万元。截止6月底,协会共支出20.6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计算机等设备、印制表格材料和办公费用。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台中兴(曲)	薛增禄(曲)	白凌云(曲)	羊鸣(曲)
姚明(词曲)	盛礼洪(曲)	贾双(曲)	崔炳奎(曲)
陶俊禄(曲)	毕庶勒(曲)	姜文涛(曲)	郑荣(曲)
吴岫明(词曲)	王玉西(曲)	胡俊成(曲)	王志信(曲)
肖民(曲)	陆祖龙(曲)	曹美韵(词曲)	赵昕(曲)
陈堂明(词曲)	王安华(词曲)	张东辉(词)	王家伦(曲)
勒蕾(曲)	何米佳(曲)	张先程(曲)	沈幼潜(曲)
王冠群(词曲)	王引龙(曲)	冯斗南(曲)	杨大成(曲)
晓河(曲)	张一弦(曲)	于毛茨(曲)	杨善乐(曲)
刘尚仁(曲)	时台林(曲)	王锡仁(曲)	张鲁(曲)
薛文彦(曲)	王竹林(曲)	解崇坤(曲)	马进贵(曲)
田光(曲)	李海涛(曲)	高守本(曲)	赵弟军(曲)
雅文(曲)	赵思恩(词曲)	王信成(曲)	林吉良(曲)
龙平(曲)	谷福海(曲)	徐宗俭(词)	马倬(词曲)
李遇秋(曲)	顾正明(曲)	夏宝森(曲)	晨枫(词)
刘慧(曲)	霍存慎(曲)	刘德鲁(曲)	韩玉洁(曲)
任士荣(曲)	李学文(曲)	于仲德(曲)	李符翔(曲)
胡昭俊(曲)	汪永泉(曲)	马辉(曲)	胡士平(曲)
王基笑(曲)	李德熙(曲)	曹鹏举(曲)	刘如曾(曲)
邵强(词)	夏中汤(曲)	张政(曲)	周泽江(曲)
花老虎(曲)	欧阳觉文(曲)	曾令鹏(词)	段鹤聪(曲)
易国泰(曲)	周延甲(曲)	朱正本(曲)	田耳(词)
曾宪瑞(词)	李一丁(曲)	田克俭(曲)	关铭(曲)
柳永燮(曲)	王焱(曲)	曹火星(曲)	李恒(曲)
郑立藻(曲)	黎明晖(继承人)	张世荣(词)	李群(曲)
杨景成(曲)	罗庆(曲)	伍目连(曲)	胡运籍(曲)
蔡余文(曲)	李书元(曲)	娄生茂(曲)	戴于吾(曲)
张枚同(词)	朱一立(曲)	王莘(曲)	刘永海(曲)
朱广庆(曲)	吕冰(曲)	王鼎南(曲)	张文进(曲)
张标秀(曲)			

咨询问答

问：为什么加入协会要将音乐著作权“转让”给协会？

答：协会是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集体管理是将许多人的音乐著作权集中起来，由一个组织以统一的名义去行使。根据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只有通过转让，协会才能合法地以自己的名义去行使。因此，转让是为了使协会进行有效的管理，特别是在需要采取法律行动的情况下。有人担心“转让”便是把权利卖给了他人。事实不是这样的。这里所说的转让，完全不同于一般的卖断。权利转让了，但并没有脱离权利人，而是给了权利人自己的组织，只是改变了行使的名义。协会仍然有义务保障权利人的权利所得，权利人仍然对自己权利的管理有决定权和监督权。转让后，权利人仍保留首次授权使用作品的权利，仍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自己管理已转让的权利。转让后，权利人还可以解除合同，收回自己的权利。

另外，海外协会进行的集体管理，都是通过转让实现的。中国协会采取同样做法，才能与之进行合作，保障权利人在海外的权益。

问：协会章程上要求登记作品时向协会提供作品的乐谱、歌谱或词稿，必须这样做吗？

答：提供作品的乐谱、歌谱或词稿，可以使协会掌握作品的基本情况，以便于鉴别同名作品和发生纠纷作为证据用。因此，协会章程将其规定为会员的一项义务。提供的可以是复制件，可以在任何载体上（如录音带）。目前，不少作者提出全部做到有困难。同时，协会未开始对使用音乐作品进行监录，一时不需要使用这些材料，在保存这些材料方面也条件不足。因此，可以不提供。但会员仍有义务在协会要求时提供这些材料。

（会员和作品登记部）

海外合作

中国协会被列入CISAC国际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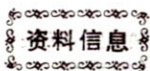
6月7日，经“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总干事齐格勒确认，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被正式纳入各国协会编号序列，代码为119。同时，负责管理“国际作者、作曲者、出版者名录”（CAE名录）的瑞士音乐著作权协会，发给中国协会2万个会员国际序列号和3万个作品国际序列号。这样，就使中国协会在进行会员和作品登记一开始便使用国际编号，使中国的作者和作品进入国际识别系统。但中国作品在海外被使用，其权益便可得到保障。这也标志着，中国协会一开始便在操作上与国际联网接轨。

CISAC亚太地区代表来访

6月14日至17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地区代表洪伟典先生应邀来华作工作性访问。洪先生曾多次访华。此行一是考察我会工作状况，以向亚太委员会和CISAC总部汇报；二是与我会和有关政府部门商讨我会加入CISAC的问题。洪生对我会工作进展表示满意，希望我会能尽快加入CISAC，以有利于亚太地区的著作权保护。协会主席王立平设宴招待了洪先生。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访华

应我会邀请，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申翔皓和该会国际部部长孙度俊于4月8日至12日来华访问。这是我会成立后第一次接待国外协会来访。客人参观了我会，与我会进行了工作会议。双方表示了合作的愿望，谈到的合作形式包括：签订相互代表协议，人员互访，培训和技术援助等。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简介

1850年，法国词、曲作者成立联合会（SACEM），以集体管理的形式维护自己的权益。此后许多国家相继成立类似的组织，随之产生成立一个国际性组织以协调各协会活动和更好维护词、曲作者权益的需要。

1926年，来自世界18个协会的代表在法国巴黎成立该联合会，简称（CISAC）。任何组织，以维护词、曲作者权益为宗旨并实际管理其权利，有征收版税和进行分配的操作机制，均可成为CISAC成员。目前，CISAC成员已有118个（包括我国台湾的著作权人协会）。

CISAC是非营利性、非官方的国际组织。其主要活动是推动作者权利的保护，协调和帮助各协会的活动，促进协会间的合作，充当国际研究和信息中心。CISAC的总部设在巴黎。世界各地有地区委员会，包括亚太委员会。